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

中選會於行政院第 3783 次院會報告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結果報告」

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已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開票完畢，中選會今（23）日於行政院第 3783 次院會就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結果進行報告。

中選會於報告中說明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概況與結果分析、重要選務措施及未來重要工作。該會說明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結果，有效不同意票數皆多於同意票數，依公民投票法第 29 條規定，均為不通過，該會將依法於本日召開委員會會議審定並公告投票結果。

中選會指出，本次公民投票，各項公投工作經緯萬端，作業繁鉅龐雜，尤其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選務防疫措施採取高規格標準，對選務工作也帶來挑戰，該會除訂定公民投票工作進程序，召開各項選務工作會議，按照預定進度完成各項選務工作外，賡續推動調降每 1 投票所投票權人人數、增設投開票所、增設圈票處遮屏、推動優先投票措施等多項選務革新措施，並於投票日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，處理選務應變事宜，順利完成此次公民投票投開票作業。該會特別感謝各相關機關（單位）的協助及 26 萬名以上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辛勞付出，該會將繼續檢討改進各項選務措施，提升服務品質，使我國的民主政治發展有更為穩固之基礎。